

关于在职职工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予公假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7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5\\_9C\\_A8\\_E8\\_c67\\_17146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1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9C_A8_E8_c67_171460.htm) 各市、县人事局、劳动局、教育局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贯彻宪法规定，鼓励自学成才、促进智力资源开发、适应四化建设的一种新型的高等教育制度。它的建立和推广，深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。我省自1983年开考党政干部基础科、汉语言文学等五个文科专业以来，已组织三次报名，新老考生11万余人，其中在职职工占报考总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五，今后随着开考专业的增多，考试范围的扩大，参加自学考试的人员将更多。为了鼓励自学成才，调动广大职工参加自学考试的积极性，特作如下规定：一、各市、县，各部门、各企业、事业单位领导，要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的职工参加自学考试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阻挠。考试前要妥善安排、调度好应考职工的工作或生产，并视情况给予应考者一定的复习时间(控制在—周以内)。二、应考职工在考试前，应向本单位有关部门申请给假，交验注明考试日期的《准考证》，经单位审核，其所报考课程考试的当天和赴考路程的往返时间，作公假处理。考试日期与本单位节假日(包括星期天)相重的，不再补假。三、凡经单位批准的给假日，工资福利待遇按出勤对待。应考职工如在批准给假日缺考，又未到单位上班者，均作旷工处理。四、理、工、农科专业的考生，要完成专业考试计划中规定的某些课程的实践性环节，其所需时间，由承担实践性环节的单位出具证明，所在工作单位应给予公假。以上规定，请遵照执行。江苏省高等教育局(印)江苏省人事局(

印) 江苏省劳动局(印)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(印) 1984年11月13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